

(2018)浙0784民初3007号
李智勇：本院受理原告金春达与被告李智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陈章元、吕远征。逾期未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60号

郑玲芳、邵卫平：本院对原告胡连康与被告郑玲芳、邵卫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612号

东阳市途锐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胡飞与被告东阳市途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226号

徐梁森：本院受理原告张顺旧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67号

楼金星：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被告楼金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86号

方利干：本院受理原告金远洲诉被告胡忠胜、方利干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79号

张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陈冰诉被告张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7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3353号
董大、石洪雷：本院受理原告黄秋莲与被告董大、石洪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陈章元、吕远征。逾期未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12号

周万立、张雪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李氏磨盘店诉被告周万立、张雪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41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童军成、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12号

张万立、张雪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李氏磨盘店诉被告周万立、张雪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41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童军成、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12号

张贵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大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张贵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新大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安装调试费6000元及违约金30元，合计603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6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16元，由被告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8号

张贵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大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张贵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新大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安装调试费6000元及违约金30元，合计603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6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16元，由被告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8号

于琛琛：本院受理原告张金伟诉被告于琛琛、浙江力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6号

张伟平、李雪琴：本院受理原告彭雪峰诉被告张伟平、李雪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叶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童海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童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80元，由原告童海负担490元，被告叶新负担49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叶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6号

叶新：本院受理原告童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叶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童海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童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80元，由原告童海负担490元，被告叶新负担49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叶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15号
何志祥：本院受理原告金巧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何志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金巧芳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何志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15号

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货款1083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8年1月29日起按年利率0.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8300元，由被告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12号

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货款1083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8年1月29日起按年利率0.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8300元，由被告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12号

于攀攀：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于攀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515号

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货款1083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8年1月29日起按年利率0.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8300元，由被告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12号

于攀攀：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于攀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515号

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货款1083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8年1月29日起按年利率0.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8300元，由被告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8号
贾爱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发才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8号

马立平、毛琴玲：本院受理的原告凌建国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515号

龚崇武、陈保利、黄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项孟于诉被告龚崇武、陈保利、黄晓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77号

黄子来：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黄子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93号

黄子来：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黄子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93号

方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宣臣年诉被告方艳丽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8号

方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宣臣年诉被告方艳丽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8号

姚攀松：本院受理原告宣臣年诉被告姚攀松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0号

龚崇武：本院受理原告黄浩诉被告龚崇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0号

(2018)浙0726民初485号
方秀娟：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方秀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5号

钟源骑：本院受理原告黄君山诉被告钟源骑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9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960号

钟源骑：本院受理原告黄君山诉被告钟源骑之间的